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羅金言

相　對　人　好食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期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此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共計68,500,000元，復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前揭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82,20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書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有68,484,0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(含借款申請書)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催告函、郵局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等件為證，且業經本院以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未獲回覆，依首

揭規定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陳佳偉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基隆	信義	基瑞		440	249.98	1分之1
2	基隆	信義	基瑞		441	118.23	1分之1
3	基隆	信義	基瑞		442	694.67	1分之1
4	基隆	信義	基瑞		445	129.59	1分之1
6	基隆	信義	基瑞		446	42.42	1分之1
7	基隆	信義	基瑞		447	180.63	1分之1

8	基隆	信義	基瑞		448	27.82	1分之1
9	基隆	信義	基瑞		449	119.92	1分之1
10	基隆	信義	基瑞		451	211.62	1分之1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47-1	基瑞段442地號 基瑞段447地號 深澳坑路330號	鋼筋混凝土造2層樓	一層：404.37 二層：404.37 合計：808.74	陽台：24.65 防空避難室：45.24	全部
2	47-2	基瑞段440地號 基瑞段441地號 基瑞段442地號 基瑞段45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2層樓	一層：552.71 二層：552.71 合計：	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				1105.42		
		深澳坑路330號				